

 **2013 台灣燈會在新竹縣**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竹光盛宴

動漫・科技・人文

2013/2/24 ~ 3/10

一 〇 一 年 第 十 一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綠凌興業社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〇四)二三三七〇〇一五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目 錄

法規

★訂定「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4
★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6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10
★訂定「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11
★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編制表」	13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 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17
★訂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 任任期辦法」	19
★訂定「新竹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22
★訂定「新竹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26
★制定「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29

政令

財政處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及其第三點附 件乙份	32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36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39
★訂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	46

國際產業發展處

★修訂「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部分 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48
---	----

公告

★公告 101 年 10 月份「富源商行」等 76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1
★公告 101 年 10 月份「美利華油漆行」等 6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4
★公告 101 年 10 月份「增鴻電器行」等 55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8
★公告標售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61
★公告黃珠茵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62
★公告本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類別及向度之項目……………	63
★為辦理本縣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65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77
---------------------------------	----

附錄

★更正啟事：本府一〇一年第十期公報(預告訂定「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因誤繕請更正(如附件)	83
★更正啟事：本府一〇一年第十期公報(預告訂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因誤繕請更正(如附件)……………	86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4251 號

訂定「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附「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設置之救護車。
- 第 三 條 前條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 四 條 隨車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查核；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簽章者，不得收取費用。
- 第 五 條 新竹縣消防機關設置之救護車，得報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後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不得逾本標準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			
項 目		收費上限	說 明
救護車費	基 本 費	六百元	1.基本費：指救護車每趟出勤行駛五公里內之基本費。 2.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及總里程費計算方式： (1)總里程數：出發地(載送病患地)至目的地里程數乘以二(趟)。 (2)總里程費：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上限為：六百元＋〔（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乘以二(趟)乘以二十元〕
	救護車行駛里程費	二十元/公里	
救護人員費	醫 師 費	一千五百元/小時	1.救護員費用計算方式：以出勤總時間合計【計費起點為出發地(載送病患地)起算】。 2.計費時間：以單程時間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滿一小時後，超過之部分，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費用(一小時費用除以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以此類推。 3.未具救護技術員身分，不得執行救護車業務（即不可收費）。 4.救護技術員應隨身攜帶證照備查，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
	護 理 人 員 費	六百元/小時	
	救 護 技 術 員 費	初級救護技術員四百元/小時 中級救護技術員五百元/小時	
過 橋 費 過 路 費		以往返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或收費之橋樑、道路等所支付票價收費，由聘用救護車之病患或家屬支付。	
隨 車 使 用 藥 材 費		按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附 註		一、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二、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 三、救護車設置機構依本表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費憑證，並交病患或家屬收執。 四、病患已送達醫院或家中，因醫院、病患或家屬要求救護車等候，救護車設置機構得依本表「救護人員費」標準收費。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4252 號

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照顧者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如附表一)。
- 二、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照顧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五、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委託書(如附表二)。
- 六、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三)。

第 三 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如文件不齊應通知限期補正，並應自受理時起，或補正期限屆滿起五日內完成初審作業轉送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由本府指派人員實地評估。

申請文件經本府複審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案，並退回申請文件。

申請案經本府複審駁回者，照顧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申復，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津貼核定日期於當月十五日前者，自核定當月發給；十六日後核定者，自核定月次月發給。

第 四 條 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應停止發給本津貼，照顧者應主動通報受理申請機關。

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時，發生在當月十五日前，當月起不發給本津貼；發生在十六日後，於次月起不發給本津貼。溢領本津貼，應繳回本府。

第 五 條 照顧者或受照顧者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撤銷本津貼，並限期繳還已領取之本津貼。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

鄉/鎮/市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

附表一

壹、申請人(照顧者)：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H)03- (手機)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與被照顧 老人關係						
匯款郵局	郵局	戶名		局號						-	帳號						-
應備 證明文件	☐ 1.申領人身分證影本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匯款郵局封面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切結書	1.申請人確實與被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且確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 2.申請本項特別照顧津貼，不得重覆申領居家服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醫療看護費用)、日間照顧服務、催請看護(傭)或接受收容安置，如有溢領補助，應依法繳回補助款。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貳、被照顧老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H)03- (手機)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福利 身分別	☐ 低收入戶老人(☐ 壹款 ☐ 貳款 ☐ 參款)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倍 ☐ 2.5倍)																
已接受 補助項目	☐ 1.居家服務補助 ☐ 2.日間照顧 ☐ 3.已進住機構收容安置 ☐ 4.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補助期間： 月 至 月 ☐ 5.以上皆無																
應備 證明文件	☐ 1.申領人身分證影本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3.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開立罹患長期慢性疾病診斷證明書 ☐ 4.身心障礙手冊 ☐ 5.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鄉鎮市公所 初審	承辦人					科長					鄉(鎮、市)長						

參、社會處審核調查意見：

承辦人 訪視	審查事項如下：(符合於 ☐ √) ☐ 1.書表證件備齊 ☐ 2.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 ☐ 3.照顧者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 ☐ 4.照顧者知能符合照顧老人條件 ☐ 5.被照顧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SL)失能程度以上 ☐ 6.被照顧者未接受收容安置且未接受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醫療看護費用)																	
	意見											承辦人 核章						
	欄																	

肆、核定結果：

審核	☐ 1.審查核准補助：(補助生效日： 年 月 日)																	
	☐ 2.審查不符合補助資格，原因(請敘明)：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向新竹縣_____鄉(鎮、市)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相關申請事宜，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申請補助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_____鄉(鎮、市)公所、新竹縣政府

委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一、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二、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三、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四、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五、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六、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七、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一、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4254 號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代金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第 四 條 本代金用途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指定項目。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建設及維護費用。
- 三、辦理都市計畫新訂、變更、定期通盤檢討、整體公共設施擬定與檢討或辦理都市計畫開發相關業務規劃及設計費用。
- 四、辦理地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五、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支出。
- 六、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規劃及活動費用。
- 七、都市計畫地形測量費用。
- 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費用。
- 九、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十、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 十一、其他與代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4253 號

訂定「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附「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竹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不得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前項事由外之燃燒行為，事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應逕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田野引火燃燒行為人。
申請人以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 五 條 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引火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該土地之地籍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由消防局會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經審查符合後，發給許可文件始得為之。

第 六 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

二、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氣高壓氣體場所及（化學）工廠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

五、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前項各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二、燃燒周圍應開闢至少三公尺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且須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燃燒完畢。

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四、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情形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應準備滅火器具，如滅火器或水桶裝水等。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禁止引火燃燒，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各項款情形之一，經勸告不聽者。

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

第 九 條 申請人若因田野引火燃燒致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 十 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或第八條規定，有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5062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製表」。

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製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緊急應變策劃、教育、訓練、動員演練、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消防裝備保養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防災整備、應變、防災教育訓練、災害應變中心規劃、運作、防災救災資料軟硬體之規劃等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五、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 六、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七、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技正、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一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之一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備考
局	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	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	長	警正		三
副大隊	長	警正		三
場	長			(一) 由薦任科員、技士、技佐或警正科員、小隊長兼任。
科	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務辦理災害預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緊急救護業務、教育訓練業務、消防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護理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小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五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		士	士（生）	級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隊		員	警	佐		二七〇	一、內一三五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若干人擔任消防勤務、救災、救護、駕駛等工作。 三、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一八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506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一、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事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會	計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會	主	任				
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6359 號

訂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但不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

第 三 條 為辦理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
 -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鄉（鎮、市）公所設置。
- 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分別由本府、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 三、園長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校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 四 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第二款、第三款以外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 五 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其召集人及主席，規定如下：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本縣縣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員擔任。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鄉（鎮、市）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員擔任。

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曾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解聘之。

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本府併同辦理，並依本府遴選小組遴選結果聘任。

本府與本縣鄉（鎮、市）公所得聯合辦理園長遴選。

第 七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 八 條 園長候選人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九 條 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結果辦理聘任。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由鄉（鎮、市）公所依遴選結果辦理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

第 十 條 園長任期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園長申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同意後，報請續聘；未經同意者，另行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得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原園繼續任職四年。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

第 十二 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延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者，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十三 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得連任。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5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5798 號

訂定「新竹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附「新竹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 三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 四 條 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代表。

二、教保團體代表。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單位）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五 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六 條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 七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 八 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 九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幼兒園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 十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由重行提起申訴。

第 十一 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 十三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申評會議進行審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十六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由重行提起申訴。

第 十七 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 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第 十 八 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 十 九 條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二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5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55797 號

訂定「新竹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新竹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第 三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四 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五 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獎勵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

第 七 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显著。

二、從事幼兒園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幼兒園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縣幼兒園，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任職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任職本縣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任職本縣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 九 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者。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 十一 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 十二 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 十三 條 評選會應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年度獎勵事宜及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 十四 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申請人獎牌、獎品、獎狀。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 十五 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獎勵並公告之，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171303 號

制定「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及有關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除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任或免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均為無給職；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卸任本府或本公司職務時，視同當然解職。

第 四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
- 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 四、本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
- 五、總經理之任免。
- 六、人事規章之審議。
- 七、營業規章之審議。
- 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 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 六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警衛、安全防護、環境衛生及其他非屬於各課之指定業務。

二、業務課：掌理家畜（禽）來源、調配、管理、集運、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與服務等事項。

三、行銷課：掌理市場消費調查、產品開發行銷展售、產品銷售通路之開拓、客戶招攬與服務、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家畜（禽）電宰設施經營與管理、肉品品質管制、肉品運輸配送及肉品分切加工包裝儲存等相關業務督導事項。

四、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項。

第 八 條 本公司置課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承總經理及各課長之命令，辦理各項業務。

第 九 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務課課長代行之，總經理與總務課課長，均無法執行職務時，依第七條所列課長順序代行之。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15313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及其第三點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縣有房地辦理讓售，其承購人如無力一次繳清價款，得於原規定繳款期限內申請分期付款，經本府核准依原定期限內先繳納價款百分之三十（或照承購人意思多繳），其餘分兩年八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繳，並按照訂約當時臺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準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標售之縣有房地，執行出售單位於查估價格時，得視事實需要，擬定分期付款方式，併案陳報本府核准後列入標售公告，以昭信用。
辦理分期付款之縣有房地承購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利息及其他應繳納款項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承購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三、承購人先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後，應於十日內簽訂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契約

(格式如附件)，如承購人為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者，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或遲延繳納利息等，應先繳清，並自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停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四、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不依約定繳納者，本府得解除契約：

(一) 讓售之房地，自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

(二) 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其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承購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承購人對於分期應繳價款，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應依契約所定分期付款之日期按期向執行出售單位領取繳款書，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繳納價款者，除依第二點計收利息外，並依下列規定加收滯納金：

(一) 逾期三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五計算。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十計算。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二十計算。

前項分期繳納，其中任何一期價款逾期三個月，經執行出售單位定期催告仍不繳納者，執行出售單位得解除契約註銷原出售案收回房地，並擬具意見報府核辦。

六、承購人不依約定繳納價款或稅費，經解除買賣契約後，按出售總價百分之二十充為違約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已繳納之價款及利息滯納金，於本府另行出售時，扣除未出售前由原承購人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其餘無息退還。

七、承購人如將承購之房地轉讓他人或在承購之土地上興建及改建房屋時，應先將未繳清之價款、利息及其他應繳納款項一次繳清，違者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

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契約修正草案

承購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向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購買下列 ☐房屋，因無力一次繳清價款，經申請核准分期付款，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土地

第一條 房地標示如下：

房 屋 座 落					構造 ／層數	總面積 (㎡)	土 地 座 落					登記 面積 (㎡)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街路	巷弄	號樓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第二條 本契約出售 ☐房屋 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除先繳_____元外，餘額 ☐土地 _____元辦理分期付款，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三個月為一期，共為八期繳納，並於各期繳納時，依照訂約當時臺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準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並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於繳清全部價款後，由甲方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由乙方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第三條 乙方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一、讓售之房地，自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

二、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其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乙方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對於分期應繳價款，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應依下列分期繳納價款記載表所定分期付款之期限，按期向執行出售單位領取繳款書，向指定行庫繳納各期價款，及依照第二條計算之利息，逾期者，依下列約定加收滯納金：

一、逾期三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五計算。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十計算。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二十計算。

分期繳納價款記載表

繳款 期別	繳款 期限	應繳 價款 (元)	指定 收款 行庫	填發繳款書		繳納 日期	利息 (元)	滯納金 (元)	執行出售單位核章		附註
				日期	字號				主管	經辦人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繳款期別	繳款期限	應繳價款(元)	指定收款行庫	填發繳款書		繳納日期	利息(元)	滯納金(元)	執行出售單位核章		附註
				日期	字號				主管	經辦人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乙方應於繳納價款後，將本契約及繳納收據送請執行出售單位查核，經登記後退還乙方。

第五條 前條分期繳納，乙方任何一期價款逾期三個月經執行出售單位定期催告仍不繳納或不依本契約第三條繳納稅費，甲方得解除契約註銷原出售案，收回出售標的，另行處理，並按出售總價百分之二十價款充為違約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其餘已繳之價款及利息、滯納金，於另行出售時，扣除未出售前由乙方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餘額無息退還。

第六條 乙方如需將承購之房地轉讓他人或在承購之土地上興建及改建房屋時，應先將未繳之價款、利息及其他應繳納款項一次繳清，違者依前條解除契約註銷原出售案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15684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請 查照。

說明：旨揭須知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標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

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保證金支票或本票，勿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前項保證金票據，投標人未得標領回時，執行出售機關不予背書。

八、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其在稽察限額以上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填用非本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二、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四、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公告如規定得以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之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十六、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第十七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次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

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二十一、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二十三、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門前公布欄公告為準。

二十五、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15689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之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縣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
- 三、執行出售單位，應配合經代管單位積極依法於處分期限內辦理出售。
除專案核定處理辦法者外，一般房地，應主動通知權利關係人於限期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有關文件申請承購(通知書格式見附件一)。
縣有眷舍房地之出售，應依眷舍房地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二)：
 - (一)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謄本、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
 -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 (四)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申請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

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七) 房屋如為共同使用者，應附繳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

五、執行出售單位收到申請書件，應先查明符合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出售範圍，並就下列事項詳加審核後，按收件編號次序登錄於「申購案件總登記簿」以便稽查。(登記簿格式見附件三)：

- (一) 申請書送達日期是否符合時限。
- (二) 申請書填載申購房地之標示與通知出售房地之標示是否相符。
- (三) 應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 (四) 房地所有權證件是否足資證明為申購人所有。
- (五) 戶籍謄本記載申購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 (六) 協議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條件是否符合。

前項書件，如有發現不符或短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購人限期補正或退回。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七、出售之房地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 (二) 房地標示錯誤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委，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 (三) 出售房地面積，概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貳、估價作業

八、執行出售單位辦理縣有房地實地查估時，由本府財政、農業、稅務、地政及國際產業發展或工務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調查估價，並由執行出售單位負責召集。

九、土地之估價，一律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辦理。

十、凡法令規定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及合於讓售規定且非屬專案提估之土地，執行出售單位依規定核計售價，報經本府核准後通知承購人繳款承購。

十一、辦理土地之估價時，由執行出售單位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格式見附件四)、紀錄及地籍

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送請審議。

十二、房屋之出售，一律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查估，造具查估表(格式見附件五)及紀錄送請審議。如連同基地出售，應分別計價併案辦理。

十三、經查估小組調查估價後之房地由執行出售單位檢附查估表、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及有關資料，提經本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辦理出售事宜。

十四、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或標售公告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優先購買權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標售

十五、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十六、標售房地，得視標的物金額高低，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路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二)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三) 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縣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縣有者，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四) 點交方式。

(五) 標售底價。

(六) 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七) 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八) 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九) 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 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門首及標售房地所在地揭示外，並由本府在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二天，但應於首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

十七、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十八、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人向執行出售單位索取印就之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元)之保證金，(1)限用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2)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三)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 (四) 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 (五) 開標時由執行出售單位會同監標人員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監標人認定不合時，均作無效標論：
 - 1 不合本要點第十七點之投標資格者。
 - 2 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3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 4 填用非執行標售單位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5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者。
 - 6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執行標售單位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7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8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9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10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六) 最高標價，如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七)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次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執行出售單位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執行出售單位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八)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十九、優先承購人或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二十、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現值，並提經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標售。

肆、讓售

二十一、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逾期繳款，依下列辦理：

(一) 執行出售單位應於本府核定讓售價格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承租人於文到五日內表明承購意願，逾期未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二) 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附繳款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如逾期不繳款承購者，註銷承購案。

前項註銷承購案之房地，應依照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向申購人為明示之約定：

(一) 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價金。

(二) 繳款期限、繳款方式及賦稅、工程受益費負擔方式。

(三) 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四) 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三、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單，隨附繳款通知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否則不予出售，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後續工作

二十四、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一) 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二) 議價讓售之房地，自議價成立之日起。

(三) 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其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買受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如無力一次繳清者，得依規定辦理分期付款或由執行出售單位協助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抵押貸款。

二十六、承購人於繳清全部價款者，執行出售單位於十五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並會同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產權移轉證明書格式見附件六)。惟標售之房地，執行出售單位應會同經代管單位辦妥點交標之物，其係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點交(點交紀錄格式見附件七)。

二十七、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已通知繳款尚未逾期，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並報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 承購人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報明「應繼分」後，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三) 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

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八、縣有財產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六個月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前項六個月之計算，其始期以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日期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執行出售單位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列標日期為準。

二十九、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各執行出售單位出售縣有房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並填註本府核准出售文號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縣庫(繳款書格式見附件八、九)。

陸、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出售單位，擬具處理意見，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153164 號

主旨：訂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接受捐贈財產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接受捐贈財產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財產，指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權利，不包括現金及代收捐助之賑濟物資或用品。
- 三、機關接受捐贈，應請捐贈者檢附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條件、負擔及使用用途。
- 四、機關接受捐贈時，應切實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慎評估受贈財產是否符合機關需求或公益目的。
 - （二）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增置、擴充設施、設備等負擔者，得不予受贈。
 - （三）應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
- 五、接受捐贈時，依受贈財產之性質區分其受理機關如下：
 - （一）不動產：如係因容積移轉或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之捐贈，應由該業務權責機關受理，其餘依新竹縣縣有不動產管理單位區分標準表之管理單位受理。
 - （二）動產、有價證券或權利：按其業務性質及使用用途，由受贈機關受理。
- 六、接受捐贈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評估價格及登帳管理。動產、有價證券或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前項財產價格評估，應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七、受贈之不動產，應實際現場會勘，確認無瑕疵或糾紛，並作成紀錄後，由受贈機關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准。
- 八、接受捐贈有價證券，應以可在公開市場交易為限，並依受贈時之會計程序入帳。
- 九、機關接受捐贈，開立之收據或感謝書類等證明文件，不得載明受贈財產之價值，且相關捐贈文書資料應留存一份備查。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府產城字第 1010175323 號

主旨：修訂「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除尖石鄉公所、峨眉鄉公所外）、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室、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本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查報後，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派員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如違規情節重大或特殊，有違民眾居住環境、公共安全及衛生者，得立即處罰。
- 三、逾第二點規定期限，未改善者處以罰款，其罰款金額詳如附表，並得按次處罰。
- 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違 規 項 目	規 定 罰 鍰	本縣執行之罰鍰	備 註
違規使用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罰	
違規從事建造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罰	
違規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	
其他（違反各級政府訂定之行政命令）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罰	

「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本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查報後，由本府 <u>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u> 派員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u>如違規情節重大或特殊，有違民眾居住環境、公共安全及衛生者，得立即處罰。</u>	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本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查報後，由本府 <u>工務局都市計畫課</u> 派員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1. 因應組織編制調整。 2. 為考量及因應本縣辦理相關重大政策及活動時，有關都市計畫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之稽查處理得有效性予以遏止及改善。

三、逾第二點規定期限，未改善者處以罰款，其罰款金額詳如附表，並得按次處罰。	三、逾第二點規定期限，未改善者處以罰款，其罰款金額詳如附表，並得按次處罰。	本條未修正
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及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本條未修正
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聯，如有拒收情形， <u>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	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聯，如有拒收情形， <u>準用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u> 。	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已有送達規定。
六、本要點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予以刪除。

附表：未修正（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府產商字第 1010156874 號

主旨：公告 101 年 10 月份「富源商行」等 76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富源商行」等 7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10103020398	欣鑫達水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國順路5段2-1號1F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	林聖剛	50000
10103020400	柏安塑膠彩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豐里東豐路34號	獨資	美容及髮廊服務業	200000	張惠姿	200000
10103020404	林美如時尚衣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雙連街378號1F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0	張建雄	500000
10103020409	史雲幫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7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劉子瑋	100000
10103020413	風冠紅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一路40號1樓	獨資	食品零售業	200000	林樹珍	200000
10103020408	成德成鞋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光明一路158號1樓	獨資	食店、機車零件、配件零售業	50000	林樹珍	50000
10103020424	富發祥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上興里縣政一路20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蘇志中	50000
10103020423	六家木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訓路22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振榮	50000
10103020406	勝豐手工餅乾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150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許家竣	3000
10103020422	茂遠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里146巷2月2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許敬如	200000
10103020433	銀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豐里東豐路一段274號	獨資	電腦設備零售業	50000	張宏達	50000
10103020435	全家米食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鄉秀勢村民權街4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36000	吳相良	36000
10103020436	吉安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縣鄉 鄉信義村德安路451號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0000	張在波	200000
10103020439	彩豐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0鄰中正路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謝淑長	10000
10103020432	彩豐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斗崙路17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蘇進福	100000
10103020426	博愛自助洗車商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0號	獨資	其他零售服務業	20000	劉子翹	20000
10103020440	品慕衣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223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服務業	200000	沈錦明	200000
10103020437	品慕衣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22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林嘉慧	20000
10103020451	珍雅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縣鄉 鄉中興村吉利一路155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江志強	200000
10103020459	雅雅手工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39號	獨資	原料加工製造業	3000	蔡林青	3000
10103020462	大順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 中正路金福街313號	獨資	原料加工製造業	5000	范光源	5000
10103020458	桂宮園生活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斗崙路3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邱昭平	100000
10103020455	大順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 中正路3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36000	張昭峰	36000
10103020456	鴻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塹里文仁路65號6F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0000	劉美芳	20000
10103020442	綠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一路55號內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0000	曾志榮	10000
10103020470	三工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縣鄉西鎮北斗里北斗街39巷3弄10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50000	廖秀參	50000
10103020475	謙宏店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上鎮里北斗武街181巷74號3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張翰元	200000
10103020482	永發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 中正路189巷3弄9樓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鄭曉華	20000
10103020484	竹東葉菜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 中正路181巷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張志忠	60000
10103020487	衣心發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 中正路15鄰長春路2段125號	獨資	家庭式餐館業	190000	王慧雯	190000
10103020495	愛德鞋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縣鄉 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63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曾耀義	10000
10103020498	興平鋼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 中正路144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曾觀好	50000
10103020501	順平園有機農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292號 一樓	獨資	農產品批發業	240000	林興龍	240000
10103020509	衣德鞋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 中正路15鄰長春路2段125號	獨資	農產品批發業	20000	林興龍	20000
10103020518	白成衣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縣鄉西鎮內新里8鄰平昌路368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0	謝清良	50000
10103020518	政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縣鄉西鎮東安里光明街368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林發政	240000
10103020389	榮豐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縣鄉 鄉東勢村民生路412巷3號	獨資	餐館業	0000	呂昌忠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府產商字第 1010156872 號

主旨：公告 101 年 10 月份「美利華油漆行」等 6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美利華油漆行」等 68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簿冊

報註日期：10/1/2001 至：10/1/2011

資料合計：68 家

列印日期：10/1/2011

登記證准印證核准之號	統 一 編 號	經 營 資 料	商 業 名 稱	現 況	商 業 地 址	組 織 形 式	主 營 業 項 目	登記資本額(負)人姓名(負)人出資額(變更)項目	所在地門牌標號(收編)
20.001	1010302261	14817877	美利華南紡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皮寮村光華路29號1樓	獨資	漆料、塗料零售業	480000 莊潤郎	轉讓登記 480000 負(負)人變更
20.001	1010302265	26667937	如欣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4號 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張文欣	轉讓登記 3000 負(負)人變更
20.002	1010302273	14816764	豐利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廣興村興安街2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 柯/公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負)人變更
20.002	1010302239	26635513	拾捌號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廣興村永裕路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蔡文振	名稱變更 100000 外縣市遷入
20.002	1010302278	31547933	盈利工廠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新豐山1556-215號1樓	獨資	電腦組裝業	200000 林江銘	名稱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2	1010302280	67995738	弘源機械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新豐山1556-215號1樓	合夥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陳國幸	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稅業
20.002	1010302293	77995549	光德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村新豐路580號	獨資	鋼材、次加工業	1000000 楊榮光	轉讓登記 3000 負(負)人變更
20.002	1010302271	98011465	鳳麟素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光明路99號	獨資	餐飲業	200000 許/弟	200000 增資變更
20.003	1010302282	13499207	永誠百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4鄰新毛13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劉/敏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負)人變更
20.003	1010302292	26145234	永日皮貨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4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鍾能松	100000 負(負)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20.003	1010302267	26686627	葉浩美新橋旅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益立路12段128號1樓	獨資	美容及髮型修業	210000 李良能	70000 負(負)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3	1010302299	31593979	拾捌號飯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新豐路47號 樓	合夥	餐飲業	200000 何/珍	200000 所在地變更 4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3	1010302307	34926228	富久合氣空調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廣興村鳳凰一路109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 謝禮正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其他
20.003	1010302283	47074468	銘源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遼寧華里長春路3段68號	合夥	機車批發業	50000 邱阿楚	8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3	1010302294	78002308	家鄉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益立路413號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1000000 鍾永業	所營業務變更 40000 增資變更
20.003	1010302296	78016324	永茂成衣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路43-號1樓	合夥	其他批發業(正字、市車、建築、鑿井、電機等類未批發貨)	30000 陳正忠	所營業務變更 40000 增資變更
20.004	1010302305	17330069	謝丹衣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路893號	獨資	鬆且零售業	1000000 鍾永業	所營業務變更 40000 增資變更
20.004	1010302314	31784908	寶德工廠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一路340號	獨資	廚具、衛浴及衛浴安裝工程業	40000 陳志源	轉讓登記 3000 曹/弟
20.004	1010302312	48104950	富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遼寧華里長春路3段59巷2號之1	獨資	建材零售業	60000 周阿禮	1000000 蔡國村
20.005	1010302328	30331077	竹榮髮型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里長春路3段3號	獨資	美容及髮型修業	50000 李/弟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負(負)人變更
20.008	1010302330	10521423	山田花園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山仔頂村山仔頂路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0 蔡國村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李/弟
20.008	1010302329	18223572	鑫隆工廠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光明路11段49號1樓	獨資	燃料專營安裝工程業	30000 張永發	轉讓登記 30000 負(負)人變更
20.010	1010302303	31600731	松茂肉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長春路3段480巷2號	獨資	餐飲業	100000 謝禮正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負)人變更
20.010	1010302346	46609008	銀福醬油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光明路	獨資	調味品製造業	50000 李/弟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負(負)人變更
20.011	1010302350	26608020	三源農土地公法耕田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廣興村竹山一路一段109號	獨資	餐飲業	30000 張永發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負)人變更

1010101	1010302352	77995286	千足通錶發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信義里中華路368號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50000 名稱變更 3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50000 名稱變更 3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10102	1010302367	09758482	錫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路67巷11之3號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0000 名稱變更	100000 名稱變更
1010102	1010302372	10631288	力蘭丁(石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隆發村新新街3段50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批發零售業	3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3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10102	1010302363	3144743	居家洗衣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隆發村新新街3段50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10102	1010302365	31597567	名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縣政一路452號	獨資	影印業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10104	1010302376	30332104	旺旺休閒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3段200之1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所業	80000 負責人變更	80000 負責人變更
1010105	1010302378	34921496	信美電腦洗衣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路3段59號1F	獨資	洗衣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10106	1010302369	37828559	榮泰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門里斗里大林路55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0 其他 轉讓登記	30000 其他 轉讓登記
1010106	1010302332	46608802	福壽藥房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復興里大馬路1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5000 翁國光 5000 外幣匯入 490000 所在地變更	5000 翁國光 5000 外幣匯入 490000 所在地變更
1010107	1010302384	92954405	法源會計事務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孝街19號	獨資	美容髮型服務業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10107	1010302405	31460491	御勝蝦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湖里縣政一路4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90000 洪聖友	490000 洪聖友
1010108	1010302394	67995738	弘星機械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孝街236巷6號1樓	合夥	五金批發業	80000 負責人變更 80000 移入人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80000 負責人變更 80000 移入人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10108	1010302410	78015958	瑞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門里斗里路203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批發批發業(新品)	200000 蕭文富	200000 蕭文富
1010109	1010302407	26146487	宏捷利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路1段28號	合夥	土木包工業	800000 張國政 100000 林俊揚 20000 吳文家	320000 出資新增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10109	1010302332	26165836	老邊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里三光路23號1F南段	合夥	餐館業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10109	1010302395	30362220	幸福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南豐路177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10109	1010302417	47137132	龍昌鐵材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56巷37號	獨資	鋼材、次加工業	456000 林奇益	456000 林奇益
1010102	1010302275	31594098	永研皮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華一路309號1F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翁維香	100000 翁維香
1010102	1010302429	34925950	妃愛美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里里勝利街208號1樓	合夥	美容髮型服務業	10000 楊雅妃	10000 楊雅妃
1010102	1010302415	78018527	上海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鎮白沙村光明街55號	獨資	紡織製品製造業	20000 郭麗園	20000 郭麗園
1010102	1010302450	26669718	威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湖口村三光路392巷25號1F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00 蘇榮清	1000000 蘇榮清
1010102	1010302434	31784082	吳勝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里里文誠路15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0 徐建國	1000000 徐建國
1010102	1010302449	67984562	建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鎮湖口村湖口路45號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30000 趙香聰	230000 趙香聰
1010102	1010302446	48052391	宏興鐵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門里中華路138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230000 羅竹美	230000 羅竹美
1010102	1010302488	26668871	下公新茶水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鎮湖口村湖口路35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吳文淵	100000 吳文淵
1010102	1010302436	02796172	盛進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鎮湖口村湖口路	獨資	汽、機車零件批發零售業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10102	1010302425	17325039	高村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鎮湖口村湖口路335之1號	獨資	茶批發業	6000 胡弘武 5000 李小順	6000 胡弘武 5000 李小順
1010102	1010302448	48061510	東昇建築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鎮湖口村湖口路	獨資	五金零售業	3000 徐曉亮	3000 徐曉亮
1010102	1010302497	09815886	永生源建築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湖口村湖口路50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10102	1010302474	26668846	百進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鎮湖口村湖口路328巷6-7號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 阮方蘭	5000 阮方蘭
1010102	1010302469	31783979	高麗國際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路新豐路128巷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10000 許麗鳳	210000 許麗鳳

1011029	1010302481	77996567	新竹御坊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二鄰後湖129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 羅益方	名稱變更
1011029	1010302478	77998919	嘉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安村長安路481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10000 盛廷力	轉讓登記
1011029	1010302460	78021023	福泰佳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塹鄉竹林村文山街265-1號	獨資	小吃店業	5000 鄭加龍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所在地門牌號改編 5000 負責人改名
1011030	1010302499	21582208	橫山農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中興路2段255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280000 羅俊丹	所在地變更 2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11030	1010302505	31593112	源發興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新莊街97巷7號	獨資	花卉批發業	50000 李片萍	轉讓登記
1011030	1010302494	31786201	康樂日用品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8號正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0 孫建雄	5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0 投資變更
1011030	1010302506	34925810	威文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9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0000 劉美倫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011030	1010302493	47237532	利光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新里文德路一段205號	獨資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80000 莊神倫	繼承登記 80000 負責人變更
1011030	1010302507	98998653	友樂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新莊路4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楊世凱	負責人變更 50000 歇業
1011031	1010302512	31597449	慶宏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南溪村成功路49-13號正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100000 徐永煜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11031	1010302524	46186303	金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內寮里中正路187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 葉金次	3000 轉讓登記
1011031	1010302516	67898929	天香花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路長春路一段49號 樓	獨資	汽機車綜合服務業（含場佈置）	10000 徐煥坤	1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府產商字第 1010156873 號

主旨：公告 101 年 10 月份「增鴻電器行」等 55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增鴻電器行」等 55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1501/101 主 10/01/101 : 前日事務

家數合計: 55 家

[illegible]

1011010	1010302281	47090066	嘉碼商店	敬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01號	獨資	販賣生果	5000
1011011	1010302356	47091918	榮華影視企業社	敬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二鄰中正路34號1樓	獨資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450000
1011016	1010302391	47098010	得進木材行	敬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二鄰中正路13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9000
1011017	1010302397	67985611	欽森五金行	敬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塹里三鄰443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0
1011015	1010302385	78002356	亮金富清潔企業社	敬業 新竹縣湖口鄉土城里新開路7鄰段248巷1弄16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200000
1011011	1010302357	780010243	利泰皮飾百貨行	敬業 新竹縣湖口鄉土城里新開路7鄰段248巷1弄16號1樓	獨資	服飾品批發業	5000
1011022	1010302415	780018527	上海企業社	敬業 新竹縣湖口鄉土城里新開路7鄰段248巷1弄16號1樓	獨資	新製食品製造業	20000
1011027	1010302431	98995760	雲湖康商店	敬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興路一段147巷36弄1號	獨資	糕餅業	3000
1011023	1010302438	98996254	星晨小吃店	敬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興路一段147巷36弄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1011030	1010302507	98998653	友樂小吃店	敬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興路一段147巷36弄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1011017	1010302403	99001924	富順企業社	敬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139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入棧開發租作業	240000
1011010	1010302298	99002304	九龍甜酥餅小吃	敬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139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85000
1011028	1010302468	99009469	仁能商行	敬業 新竹縣竹北市林鄉11村三區路13號2樓之6	獨資	其他餐飲業（伙食包作）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154152 號

主旨：公告標售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07 月 02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6025 號函。

公告事項：詳如「新竹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公告字號：府財產字第 1010154152 號

主旨：公告標售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07 月 02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6025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

標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地目	面積 (單位：m ²)	合計面積 (單位：m ²)	使用 分區	標售底價 (單位：元)	保證金 (單位：元)	備註
1	新竹縣竹東鎮 富貴段 700 地號		2457.22	2457.22	住宅區	224,589,908	22,459,000	現狀 標售

二、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親送不受理），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地址：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2 樓）索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並將投標單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啟信箱（10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0 分）以前寄達竹北郵局第 45 號信箱，超過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0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府大禮堂。

四、本次標售之土地係「現狀標售」，倘有地上物均屬無權占用，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勿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縣政府」為受款人。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六、得標人應一次繳清得標價款，如無力一次繳清者，得依本府規定辦理分期付款，或由本府協助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抵押貸款，惟該抵押貸款核准與否，由貸款銀行決定。

七、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本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府工建字第 1010156063 號

主旨：公告黃珠茵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黃珠茵

二、身份證字號：F22461 * * *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31 號

四、事務所名稱：黃珠茵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 131 巷 36 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165 號

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府衛醫字第 1010101118 號

主旨：公告本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類別及向度之項目。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9 月 21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370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 5 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依據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之鑑定項目如附。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可鑑定類別及鑑定向度一覽表

101.09.01 製

鑑定類別	鑑定向度	竹東榮民醫院	台大醫院 竹東分院	東元綜合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培靈關西醫院
一、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意識功能	V	V	V	V	V
	智力功能	V	V	V	V	V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V	V
	整體心理發展功能： 發展遲緩	V	V	V	V	
	注意力功能	V	V	V	V	V
	記憶功能	V	V	V	V	V
	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V	V
	情緒功能	V	V	V	V	V
	思考功能	V	V	V	V	V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V	V
	語言功能		V	V		V
	閱讀功能					
	書寫功能					

二、眼、耳及 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V	V	V	V	
	聽覺功能	V		V	V	
	平衡功能	V		V		
三、涉及聲音 與言語構 造及其功 能	嗓音功能					
	構音功能					
	語言功能的流暢 和節律		V	V		
	口結構					
	咽結構					
	喉結構					
四、循環、造 血、免疫 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 其功能	心臟功能	V	V	V	V	
	血管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V		
	呼吸功能	V	V	V	V	
	呼吸系統結構					
五、消化、新 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 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 能	攝食功能	V	V	V		
	胃結構	V	V	V		
	腸道結構	V	V	V		
	肝臟結構	V	V	V		
六、泌尿與生 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尿液排泄功能	V	V	V	V	
	排尿功能	V	V	V	V	
七、神經、肌 肉、骨骼	關節移動的功能	V	V	V	V	
	肌肉力量功能					

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肌肉張力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結構					
	與功能上肢結構					
	下肢結構					
	軀幹					
八、皮膚與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V	V	V		
	皮膚的其他功能					
	皮膚區域結構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府勞福字第 1010150819 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本縣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人民團體、就業服務單位、行政機關或學校。
- 二、委託事項：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宜。
- 三、委託實施期限：102 年度 1—12 月。
- 四、辦理方式：委託符合資格之單位人事費用(含薪資、保費、勞退及年終獎金)及行政管理費以辦理本項專案服務工作。

(一) 服務對象：

1. 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2. 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欲於本縣就業者。
3. 精神障礙者視需要得出示醫師開立有效之「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

業服務醫療諮詢單」。

(二) 本府得本於權責依身心障礙者之居住地點、障別、交通方便性、個別需求等考量派案，承辦單位不得拒絕。

(三) 服務對象如接受社政日間足額教養補助費、衛政日間留院補助及勞政之訓用合一方案或創業貸款補助案者，不予計算服務案量。

(四)

1.以上服務對象不含各執行單位接受各級行政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在訓學員，但結訓者，不在此限。

2.職業訓練單位領取學員追蹤輔導費者不計算服務案量。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09 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員額：總共 9 位名額

(一) 以 101 年受委託單位評鑑結果符合者為續聘原則，餘額開放新單位申請。

(二) 102 年度新申請單位依評選結果委託。

八、承辦單位基本條件：

(一) 必須具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實務經驗或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並應備有電腦、寬頻網路、印表機設備者及固定式辦公處所。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三) 所聘用之就業服務員或就業服務助理員必須符合「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之規定。

九、附件：申請表(表一、表二、表三)、委辦契約書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9456 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以下簡稱就業服務委託）作業，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就業服務之受託對象為本縣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人民團體、就業服務單位、行政機關或學校。

三、辦理就業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就業服務員：

- 1.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 2.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者。
- 3.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勞工關係、企業管理或人力資源發展之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 4.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

（二）就業服務助理員：

遴用高中（職）以上畢業辦理就業服務之助理員，且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從事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且前一年安置就業案量十人以上並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以上。
- 2.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訓練滿五十小時。

前二項就業服務之人員，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四、就業服務之人員，其工作內容為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專業服務。

五、受託辦理就業服務之人員，應依法為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六、受託辦理就業服務之人事費用（含就業服務之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年終獎金及承辦單位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代辦費），由本府編列。

七、經費編列標準：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人員及承辦單位，其相關費用編列標準如

下：

- (一) 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薪資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整。
- (二) 助理員，每人每月補助薪資二萬五千元整。
- (三) 投保單位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含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核實列支。
- (四) 年終獎金依公務人員年終獎金核發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行政管理費：依就業服務之人員全年度總薪資（不含年終獎金）百分之十額度核定。

其中行政管理費：含影印費、郵費、交通燃料費、電話及網路費、國內平安保險（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出差交通費、文具費及雜費(前述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填妥買受單位之名稱及統一編號，核銷時三聯式應附扣抵聯及收執聯)。如執行期間遇就業服務之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本案，行政管理費依就服員實際在職月數核計之。

八、計畫方案代辦費之申請與核銷：

- (一) 經委託辦理計畫方案，應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聘僱契約生效後十四日內，檢具進用人員之勞工保險卡影本報請本府備查。
- (二) 代辦費由本府按月撥付，報請本府核銷時，應檢具領款收據及薪資印領清冊；並於年度結束後開立薪資所得稅扣(免)繳憑單。

九、編列之薪資未達第七點者，應按實際薪資辦理申請及核銷。

十、申請受託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方案（以下簡稱計畫方案），應於公告委託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 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如表一)。
- (二) 申請表(檢附畢業證書、修習社工相關學分或課程證明等)(如表二)。
- (三) 委託辦理計畫書(含服務流程與人次、具體及量化數據呈現之預期效、經費概算表．．．等)。(如表三)

十一、就業服務之案量標準：

- (一) 每位就業服務之人員一年需服務二十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二) 提供個別服務模式者，每一就業服務之人員每年至少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十二人（可一比三比例換算為一般性，惟其中支持性應至少完成六人）及支持性就業成功六人（可一比三比例換算為一般性，惟其中支持性應至

少完成四人)。

(三) 前述「推介成功」係指完成面試或媒合完成後，至競爭性職場工作一天以上；「就業成功」係指至競爭性職場工作，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且符合相關勞動法規規定，每週至少工作二十小時，月薪至少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時薪至少一百零三元。

(四) 「支持性就業服務」應提供至少二週至三個月（為原則）之密集輔導，且完成工作手冊（即職重系統）之表 OC、表二之一、表二之四、表三之一、表三之二及表四之一輔導時間及密度未達上述標準者，為一般性就業服務。

十二、計畫方案之考核與評比：

(一) 經委託之計畫方案，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效（報告成效報告執行日為前年度十二月份至當年度十一月份）交本府勞工處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二) 本府勞工處得不定期查核計畫方案之執行情形，如發現代辦費未依計畫執行或挪用，本府得終止委託，並應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之代辦費未依計畫執行或挪用，如涉有不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三、評鑑、考核及輔導：

(一) 就業服務督導：

1. 聘任就業服務督導（可兼任）協助提升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之專業技能、資源開發、連結與應用及給予情緒之必要支持，並詳填督導紀錄。

2. 督導每月應進行一次團體督導，另視業務需求辦理個案督導（含就業職場實地訪視督導）。

3. 視業務需求參與個案研討會議、聯繫會報、業務協調會議、案主職業重建計畫會議等。

(二) 評鑑業務：

本府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委託之重要依據；經評鑑結果為甲等者給予獎狀乙紙，下年度繼續委託；評鑑乙等者每三個月輔導一次；評鑑丙等者每二個月輔導一次；未改善者則停止委託；評鑑丁等者立即停止辦理本計畫。

(三) 評鑑結果輔導：

- 1.敦聘輔導委員前往執行單位輔導訪視（乙等每三個月一次、丙等每二個月一次），以瞭解支持性服務業務評鑑後改善之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並作成紀錄，供執行單位參考改進。
- 2.執行單位應配合輔導委員之輔導訪視，依照輔導委員所提之意見改善，並應彙整輔導委員訪視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

十四、執行單位每單位每月至多督導四次（含個案督導及團體督導），督導時間每次至少三小時，（外聘督導每場次最高支領二千元）。

十五、執行單位就業服務之人員應專職本案服務工作，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如就業服務之人員因故離職，應於離職十日前報送本府備查，並於離職後一個月內補足該員額，否則註銷該補助員額。

十六、執行單位應作完整個案紀錄，表 OC 併同核銷憑證按季送交本府，工作表格之表六之一及表六之二於次月十日前彙送本府，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撰寫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含就業機會開發、輔導個案之姓名、工作地點、工作性質、執行成效(總服務人數、支持性就業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及檢討與建議】函報本府備查。

十七、執行單位應配合本府及中央單位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評鑑。

十八、代辦費由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內支應，並依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附屬單位之年度預算執行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申請表(表一、表二、表三)

委辦契約書

表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名稱			填 表 人	
			單 位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帳 號	
財 務 狀 況	自 有 基 金 (包括不動產 估 價)	元	基 金 孳 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構) 撥 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 會 捐 款	元 (每年)
	會 費 收 入	元 (每年)	其 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 及陳報主管機關 核 備 情 形			申 請 單 位 簽 章	
服 務 項 目 、 內 容				

表二：

(機關名稱)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聘僱人員申請表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請詳細敘明)	聘僱期限 (起止日期)	每月薪資	所需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經同意辦理計畫方案，應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聘僱契約生效後十四日內，檢具進用人員之勞保卡影本報請本府備查。	

表三

詳細計畫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辦理計畫書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辦理計畫名稱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

一、目標

二、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三、辦理單位概況表（參閱表一）

四、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五、服務對象、受益人數

（一）服務對象

（二）受益人數

六、預期效益（請量化）

七、詳細經費概算

八、成果報告

※請以 A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將退回補正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專案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委託乙方依「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第 一 條 乙方應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 個案服務

- 1、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 2、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 3、擬訂案主就業服務計畫。
- 4、案主/工作配對檢核。
- 5、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 6、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
- 7、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 8、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 9、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 10、追蹤輔導，提供案主就業穩定後（一般性）或密集輔導結束後（支持性）至少 3 個月的追蹤服務。

(二) 須優先承接甲方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案且不得拒絕，並提供相關服務。

(三) 按月彙整工作成果月報表（即職重系統表 6-1 及表 6-2）送甲方備查，並於本（102）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撰寫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包含就業機會開發、輔導個案名冊（姓名、工作地點、工作性質）、執行成效（總服務人數、支持性就業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及檢討與建議】函送甲方。

(四) 彙整輔導委員每季訪視紀錄，簽陳機構主管核閱並函報甲方。

第 二 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三 條 本年度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由甲方按月撥付乙方專戶儲存，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年度結束如有剩餘款，乙方應如數繳

回。

- 第 四 條 乙方應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建置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詳實填列就業服務表格，並作完整個案服務紀錄。
- 第 五 條 甲方同意委託經費提供乙方就業服務員○名，擔任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專案就業服務員（以下簡稱就服員）。前述就服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相關資格規定，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報甲方核備後，始得進用及核撥費用。
- 第 六 條 乙方應提供就服員工作上必要之支援與督導體系。
- 第 七 條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應更動就服員職務或責其兼任其他職務，如就服員因故離職，應於離職十五日前報甲方備查，並於該員離職後三個月內補足該員額。如就服員未能依規定期限內遞補，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核定者，甲方得停止補助，乙方應將個案轉介相關單位服務。
- 第 八 條 就服員離職所遺職缺應進用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資格人員遞補，並函報甲方核備。如未能遞補，補助款項應依規定繳回甲方。
- 第 九 條 就服員因不可抗力等情事，未能執行職務，乙方應主動調配人力提供服務至就服員復職為止，以持續推動本項工作，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超過二個月視同該員離職，應補聘人員，並報甲方核備。
- 第 十 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輔導委員之輔導訪視，並依照輔導委員所提之意見改善。
- 第 十一 條 撥款及核銷方式：經費由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按月撥付代辦費，乙方應檢送領據及經費原始憑證送甲方辦理核銷。
- 第 十二 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各項薪資、報酬、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 第 十三 條 乙方應依甲方補助之就服員薪資標準撥付予就服員，如未能足額支付，餘額應予繳回。如經查獲有不實申領之情事，除解除契約外，並應繳還所有補助款項。
- 第 十四 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計畫內容者。

(二)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第 十五 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並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竹北市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十六 條 乙方如有申請甲方或其他單位補助或接受勞委會辦理評鑑而有不良紀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本專案之委託。

第 十七 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不予續辦：

(一) 辦理之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經費，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二)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進度實施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查訪或績效評估者。

(四)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書之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補充之。

第 十九 條 本契約書乙式貳份，甲、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機關：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邱鏡淳

地 址：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 話：(03) 5518101#3037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府社老字第 1010156270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3137。
 - (四) 傳真：(03)5528645。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法源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原因：

本府原已訂定「新竹縣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及設備實施計畫」，惟依據 102 年度老人福利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對照表第 17 項規定，其給分基準係以是否訂定自治規則為依據，故為積極爭取內政部社福績效考核成績，特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辦法之申請人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 本辦法之申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補助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 本辦法之符合規定者於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辦法之發放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 本辦法之申請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改善老人現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 一、屋頂防水、室內給排水、壁癌處理或其他防水、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 二、臥室、浴室、廚房使用安全或無障礙之設施設備改善。
-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以戶為單位，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一戶。
- 二、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三、已接受政府相關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者，就該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
- 四、申請改善項目如涉及項目變更及建築相關規定時，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許可後，再提出申辦本辦法補助。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申請修繕住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如非自有建物，應加附建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五、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 六、修繕工程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估價廠商之統一編號章或免用統一編號章與負責人私章。
- 七、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初審合格後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核，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核定補助款項。申請人經本府核定後，始可進行住屋修繕。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按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施作，各核定補助項目不得互相挪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於住屋修繕完竣後，檢具下列文件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逕將款項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一、核定補助項目之施工中、施工後照片。
- 二、請領收據正本。
- 三、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四、修繕項目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尚未核准前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申請之住屋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二、申請人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

修繕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或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助費用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派員勘查修繕前之住屋環境或勘查修繕進行狀況或成果，如發現修繕不實者，得拒絕核撥或依前項規定並辦理。

第 十 條 本補助於本府編列本項預算數額內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限制為中低收入戶老人。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改善老人現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一、屋頂防水、室內給排水、壁癌處理或其他防水、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二、臥室、浴室、廚房使用安全或無障礙之設施設備改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及參照其他縣、市補助項目訂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以戶為單位，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一戶。 二、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已接受政府相關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者，就該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 四、申請改善項目如涉及項目變更及建築相關規定時，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許可後，再提出申辦本辦法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府經費預算額度限制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之補助標準。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申請修繕住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如非自有建物，應加附建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五、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六、修繕工程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估價廠商之統一編號章或免用統一編號章與負責人私章。 七、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參照其他縣、市規定，訂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初審合格後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核，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核定補助款項。申請人經本府核定後，始可進行住屋修繕。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參照

	其他縣、市規定，訂定本辦法之申請方式。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按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施作，各核定補助項目不得互相挪用。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不得互相挪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於住屋修繕完竣後，檢具下列文件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逕將款項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一、核定補助項目之施工中、施工後照片。 二、請領收據正本。 三、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四、修繕項目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參照其他縣、市規定，訂定符合規定者於修繕完竣後應檢附之文件。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尚未核准前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申請之住屋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二、申請人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修繕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或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助費用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派員勘查修繕前之住屋環境或勘查修繕進行狀況或成果，如發現修繕不實者，得拒絕核撥或依前項規定並辦理。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參照其他縣、市規定，訂定本辦法之發放限制。
第 十 條 本補助於本府編列本項預算數額內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	本府預算限制訂定申請期限。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附錄

更正啟事：本府一〇一年第十期公報(預告訂定「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因誤繕請更正(如附件)。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第 三 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幼兒在教保事務或活動上所需之費用，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 四 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 六 條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 八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第 九 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 第 十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更正啟事：本府一〇一年第十期公報(預告訂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因誤繕請更正(如附件)。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新竹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
- 二、低收入戶之幼兒。
- 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 四、原住民之幼兒。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六、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七、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
- 八、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同一公立學校或幼兒園之幼兒。
- 九、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東南亞籍，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

前項家戶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外，以設籍新竹縣之幼兒為限。

第 五 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分別依幼兒資格，具備下列證明文件登記入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展遲緩證明)。
- 二、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原住民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六、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領有本府社會處認定轉介之文件。
- 七、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八、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同一公立學校或幼兒園之幼兒：兄弟姊妹持有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
- 九、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東南亞籍，且入學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幼兒：以護照或居留證之登載證明。入我國籍者如保有原國籍，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幼兒，應檢附報名就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註冊日前一年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註冊日前一個月之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第 六 條

不利條件幼兒入園採登記方式，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提出優先入園登記。

公立幼兒園應辦理公開登記入園，登記入園對象含不利條件幼兒及一般幼兒，登記入園人數逾可招生人數時，除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順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 三、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 四、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 五、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 六、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 七、符合第三條各款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 八、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同時具備多項不利條件者，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擇幼兒最有利之身分辨理登記。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第 七 條 公立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 第 八 條 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 第 九 條 公立幼兒園之招生簡章應於每年四月底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招生。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